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有关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

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男生年满 18 周岁需携带兵役登记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二级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对应征入伍的新生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出现役后两年，

退役后两年内可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绿色通道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学习年限内(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参加完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专业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有能力的同学可以申请辅修学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计成绩,考查课采用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选修课和体育课采用二级分制课程(合格、不合格)计。考核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笔试、口试、实践及过程考核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依据第四条及《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行为公约》,按照《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体育课为公共必修课,体育课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身体有缺陷或患有慢性病的学生,取得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院学管负责人签字,报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保健体育课”学习和考核。

第十六条 凡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进行补考,实践课程及项目课程不及格直接重修。选修课不及格者,可重新选择此课程或另选。凡必修课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学生本人提出重修申请,进行课程重修。课程重修见《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课程重

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补考、重修的考核成绩按 60 分/及格记载（标注补考、重修字样）。补考、重修成绩在学生年度考核评优及综合排名中按 60 分计。

学生退学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教务处认定，予以承认，本人可提出免修申请。学期（学年）末根据学生获得的学分数，决定学生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活动完成情况计 1~2 学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二年级学生且修满四学期课程选择应征入伍，参军经历可折算岗位实习学分，按照正常规定的修业年限毕业，学校不再负责推荐就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直接进入重修：

- 1、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 2、缺交作业达到或超过该门课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者；
- 3、实训课程，未完成规定的实训任务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期末考试时，应当填写《缓考申请表》，经二级学院签注意见，

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缓考随下一学期补考同时进行，不单独组织。缓考及格者，则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按实得成绩记载。缓考不及格，应当申请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准而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核，均以旷考处理，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确有悔改表现者本人写出检查，经学校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批后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落实《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大学生诚信档案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考试、就业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并将守信和失信登记表装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休学创业复学的、退役后复学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对于单独招生、五年制高职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内容见《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内容见《辽宁

轨道交通职业学院转学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应予休学；

2、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应予休学；

3、对有创业要求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4、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或创业需要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一年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

2、休学学生只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3、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

学；

2、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若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应予以退学；

3、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如报考其他院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学生所获得必修课程学分，不足修业期间所修必修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复学申请的；

4、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累计休学时间超过二年，按规定不能继续休学者；

5、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的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6、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7、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

续。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并在学信网上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或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伤)的学生，由学校派专人护送回家所在地；

3、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4、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达到毕业要求后，成绩合格，换发毕业证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

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

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院外组织、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执行《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勤

工助学暂行办法》。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个性化寝室管理。学生应当遵守《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学生自愿组合，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各类奖学金评比，开展“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德育示范生”等评选活动，按学期填写登记表存入档案，获得学年（双学期）各类奖学金评比的同学颁发证书。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见《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纪律处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

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根据情节轻重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内容见《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相关制度，报招生与学生管理处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年7月